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教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5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1071551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應了解該縣特教相關法規(如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、屏東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)、重要政策(如特教課程備查、特教實地訪視)、及實施計畫(如特殊需求學生情障行為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、溝通訓練教學督導計畫)之規定，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公布實施後，於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宣導活動。
- 三、經介聘入該縣之特教教師應成為初階以上心評人員，若無相關證照及資格，應參加相關培訓研習取得證照，並參與心評工作。
- 四、經介聘入該縣之特教教師應參加該府辦理之必要研習如下：
 - (一)所有教育階段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、薦送參加台南大學「視障學分班」、特教承辦人研習。
 - (二)高中及國中小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



關研習。

(三)國中小及學前：溝通訓練專業增能研習。

五、應參加以下各督導會議至少一次(含個案報告)：

(一)情障學生輔導督導會議。

(二)溝通訓練教學督導會議。

六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